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共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sup>4</sup>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p>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p> <p>「動議：</p> <p>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p> <p>(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p> <p>(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p> <p>(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p> <p>(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p> <p>(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p> <p>(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p>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附註：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倘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倘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